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3)111001号

被处罚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

违法事实: 2023年9月5日至6日,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一采区回风上山(下段)三岔门处顶板离层仪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要求进行设置观测牌板和观测,不符合《一采区回风上山(下段)掘进作业规程》要求;2.一采区集中放水巷85号风筒处4#矿压观测站未通电 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分别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针对行为1:处壹万玖仟元罚款;针对行为2:处壹万玖仟元罚款。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7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